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237.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王苏生、孔维民

2011年5月24日